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6年巴黎國際食品展臺灣館」

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 活動簡介：

【名稱】2026年巴黎國際食品展 (SIAL PARIS 2026)

【日期】2026年10月17日(星期六)至21日(星期三)，共計5天

【地點】法國巴黎北維勒班特展覽中心 Parc des Expositions de Paris-Nord Villepinte

(地址：ZAC Paris Nord 2, 93420 Villepinte, Paris, France)

【參展展區】Grocery區(綜合區，27個攤位)及Beverage區(飲料區，10攤位)※不含貿協服務攤位

【主辦單位】SIAL (Comexposium Group)

【活動網址】<http://www.sialparis.com/>

【簡介】

法國巴黎國際食品展(SIAL)與德國科隆國際食品展(Anuga)並列全球最大專業食品展，每2年舉辦1次，自1964年創辦至今已30屆。本展結合各式食品飲料、食品機械、食品科技及服務，由於種類齊全，已是全球食品業採購人士及決策人士的重要盛會，亦是國際食品業發展及創新的矚目焦點。2024年本展出規模達15萬平方公尺，共計有127國、7,500家廠商展出，吸引200國、逾30萬名之專業買主參觀(90%來自法國以外之國家)。

(二) 預定徵集攤位數：共37個攤位(不含貿協服務攤位)*暫訂，將視實際情況調整。

(三) 適合參加之產業：臺灣生產及製造之食品如植物性食品與植物肉、生鮮冷凍蔬果、茶飲料及酒類、糖果餅乾、罐頭及釀造食品、冷凍食品等各類農耕、畜產、水產品。以具臺灣特色、外銷實績、取得各項認證且符合衛生、安全條件、口感創新者為佳。

二、報名業者資格：

- (一) 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無處分紀錄，**產品非在我國境內製造之廠商不得參加。**
- (二) 近2年有出口實績者(不含間接外銷金額)，出口績優廠商得優先錄取，且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本會保有最終遴選權。
- (三) 無不良參展紀錄，且配合填寫問卷調查「現場接單」及「預估後續交易」金額者。
- (四) 參展業者請擇一報名展區，如經查發現跨區報名者，本會保有調整或取消其攤位之權力。
- (五) 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廠商相互削價競爭，本會保有最終遴選權，得以報名前2年進出口實績將同類產品分別甄選，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 (六)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七) 法國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 (八) 由於攤位供不應求，本會將依下列條件，選定合適展出產品之廠商，並視情況對攤位數量進行調整，廠商不得異議：
 1. 符合參展資格。
 2. 近2年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3. 生鮮蔬果業者需登錄合格之臺灣廠商及農民團體(以政府單位及外貿協會資料為準)，且非在臺灣產製者不得參加。
 4. 認證：食品業者展品以臺灣產製並取得國際性認證(如 HACCP、ISO、MSC、ASC)或國內輔導認證(CAS TGAP、有機認證、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等)者優先錄取。

三、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2025年12月23日上午10時(星期二)。(額滿即截止)
- (二)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至本活動網站報名頁，填寫報名表。

網址：<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SIALP2026>

【步驟：請進報名網頁 > 下載並詳閱參展作業規範 > 點選『我要報名』>請填入貴公司報名資料後按『送出』後即完成報名】(報名表無須用印以及寄出)

(三)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電子影本：

1. 公司執照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繳交公司及重點產品中英文介紹50字以內。
3. 繳交公司或品牌Logo（高解析度）。
4. 繳交3張產品照片（尺寸為1800px*1800px規格之圖片電子檔，團冊使用）
（尺寸為600px*340px規格之圖片電子檔，TAIWAN SELECT官網使用）

※ 提供前請再三確認，一旦繳交，不得更換。

5. 公司獲頒各項食品認（驗）證、標章、獎項之有效證明影本，如為委託工廠之認（驗）證，需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

(四) 注意事項：廠商完成報名手續後，需由本會審查核准，始發給錄取通知單及繳款通知單，獲錄取廠商須於期限內完成費用繳交後始成為本參展團團員。

※ 逾期未繳齊相關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五) 聯繫方式：

地址：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行銷專案處農產食品組；

電話：(02)2725-5200；

承辦人：莫宗諺先生，分機1363，E-mail：tsyenmo@taitra.org.tw

林沛婕小姐，分機1358，E-mail：pclin@taitra.org.tw

四、攤位費：本展參展團廠商請於接獲「錄取通知」與「繳款通知單」後，於期限內繳交費用。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自動放棄參展，將自動遞補後補廠商(請勿於報名時繳交費用)。

(一) 一般參展廠商：

本次臺灣館將分為以下兩區：Hall 4的Grocery區(以下稱綜合區)及Hall 5C的Beverage區(以下稱飲料區)，受限於主辦單位提供之展場面積，將規劃以下規格之攤位及費用：

(1) 綜合區：

- a. 7.5平方公尺(門面2.5公尺x深3公尺)：新臺幣21萬4,000元整。
- b. 9平方公尺(門面3公尺x深3公尺)：新臺幣25萬7,000元整。

(2) 飲料區：10平方公尺(門面2.5公尺x深4公尺)：新臺幣28萬5,000元整。

(二) 分攤費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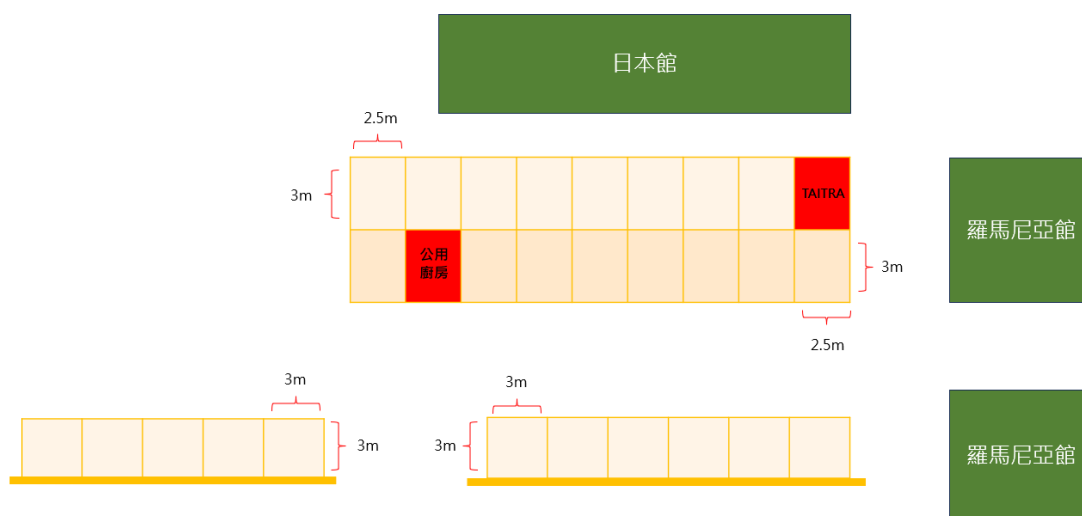
新臺幣

	Hall 4 綜合區	Hall 5C 飲料區
7.5 m ²	21萬4,000元	x
9 m ²	25萬7,000元	x
10 m ²	x	28萬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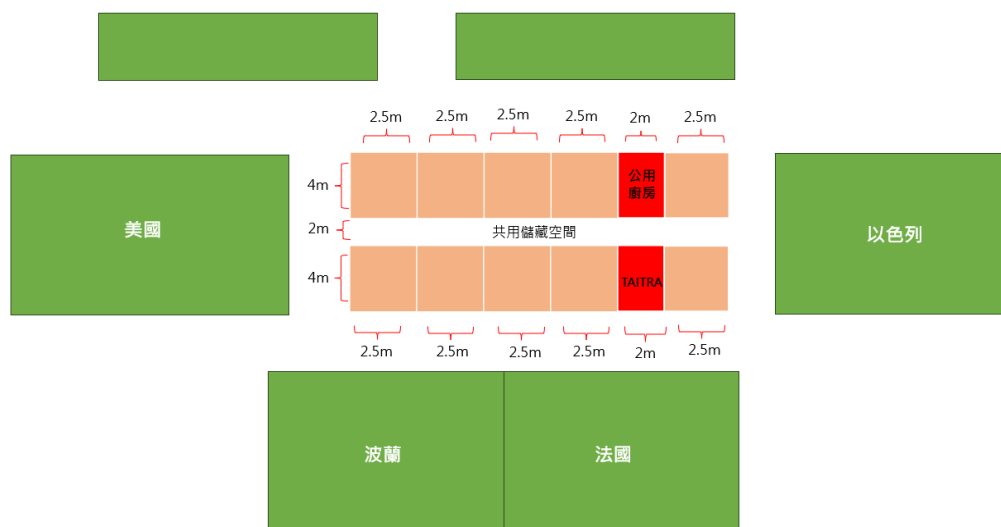
※ 每攤位保證金2萬元；轉角加收1萬5,000元

(三) 攤位規劃示意：

1.Hall 4綜合區：



2.Hall 5C飲料區：



※ 以上規劃將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四) 注意事項：

1.本展團參展企業於報名後，接獲「錄取通知」與「繳款通知單」後，於期限內繳交：

(1)基本分攤費：新臺幣21萬4,000元。

(2)保證金：每1攤位新臺幣2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規範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3)每家業者僅能選取1個轉角攤位，亦不可跨島選位。

2.攤位圈選會議後：

(1)繳交實際圈選位置之餘款，如綜合區9平方公尺攤位需再補繳4萬3,000元；飲料區10平方公尺攤位需再補繳7萬1,000元。

(2)轉角攤位補差額新臺幣1萬5,000元整。

3.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個別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https://espo.trade.gov.tw>)」之補助。

(五) 繳款方式：郵寄「即期支票」或「電匯」繳交。

1.參加業者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分攤費」及「保證金」，逾期末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即期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請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 (P*****) 及展覽名稱「2026年巴黎國際食品展」，掛號郵寄本活動承辦人收。

3.«電匯»：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銀行代碼 006，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展覽名稱「2026年巴黎國際食品展」。

五、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或E-mail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全程參與本活動。

(六)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在2026年3月17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在2026年3月17日(含)後退出者，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沒收費用擬作為臺灣館宣傳使用。

2. 廠商分攤費：在2026年5月22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在2026年5月22日(含)後退展或減租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沒收費用擬作為臺灣館宣傳使用。

六、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 負責事務部分：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註：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及位置之權利。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編製團員名冊。
4. 對海外發布消息。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 派臺北總部或外館人員隨團協助。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分：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七、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一) 應遵守事項部份：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2. 參加廠商代表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需自行負擔。
3.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4.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5. 展覽期間請派員在場照料樣品與接洽交易，並適時提供洽談成效、現場成交情形、後續商機、參展績效等資料及完整填寫本會問卷調查表，俾外貿協會統計拓銷成果，評估參展效益。其中涉及業務機密部分，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
6. 參加廠商之展品、文宣品，不得涉及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第三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肖像權、個人資料、人格權益等。涉及參展(團)產品是否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均須視：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有侵害他人權利之事實。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該著作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事實。

(3) 疑受有專利權侵害之廠商已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產品或其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並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或參展廠商，要求前述製造商或參展廠商排除侵害。如檢舉人符合上述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刻停止該項產品參加本活動。另，如涉及侵權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且如因此致本會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7.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務請事先知會外貿協會。

8.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9.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10.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11.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2. 不陳列與銷售非臺灣生產製造之樣品。

13.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區域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

14. 本會提供之標準攤位所附插座僅供筆記型電腦、手機或平板等充電之基本用電，嚴禁廠商使用擴充座、延長線並使用高耗能電器，如：煮水器、電磁爐等，若因廠商私自使用上述等電器導致跳電，本會得禁止參展廠商繼續使用該電器並負責相應損失。

15. 參展廠商展出過期食品，經客戶反映或巡查人員查獲者，本會除得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保證金外，並得於未來1至3年內禁止其參加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16. 本展為國際專業食品展，依展覽主辦單位規定嚴格禁止現場零售，請務必確實遵守。

※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 參加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分：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需自行負擔。

3.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4.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5.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6.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7.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8.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如突發性封鎖)、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流行病(如Covid-19)、瘟疫等非人力得預防或抵抗的突發事件，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無息退還。
-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分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惟不負擔因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四) 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五) 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旅務相關事宜。

九、本參加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